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9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瑄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奎宏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騰豐智慧環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婷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5月1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交上訴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陳仙宜